JAN18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3094939 日期：2024年1月18日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时尚配饰批发商和进口商，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珠宝修理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非公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该移民申请系错误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申请人未能克服与劳工证中所列受益人所要求海外工作经验相关的差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对其所声称的外国就业情况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申请人随后提出复议动议，主张我们的驳回有误。此后，审理主任将已被驳回的上诉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处理，并发布了另一项决定，维持撤销不变。之后，我们要求将此事项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审理主任就实体问题发布了另一项决定，与其最初的撤销决定基本一致，并将其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因此，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4(a)通过认证程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有正当且充分的理由于2020年8月撤销该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因此，我们将撤销该申请。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由于受益人缺乏所需经验这一问题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是否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论点，因为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不会改变我们必须撤销该申请的决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此外，申请人提出了一项上诉，我们以逾期为由驳回。经审查，我们承认对该上诉的驳回有误，并撤回该驳回。因此，我们将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的主张。1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的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申请国外的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因“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克服NOIR中所述的理由，USCIS可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2页。2

II.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如果不具备，已批准的申请是否必须被撤销。

1 鉴于我们通过认证程序对本事项进行审查，包括整个记录，我们现在认为申请人被驳回的上诉——以及随后针对我们的驳回提出的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2 代表受益人提交的I-140表格于2011年10月21日由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审理主任随后于2017年8月31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于2020年8月11日撤销了该已批准的申请。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技术劳动（需要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该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3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在所提供职位中”具有24个月的经验。劳工证还表明，申请人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所提供职位作为珠宝修理工的工作职责列明如下：

应客户要求，通过缩小或放大尺寸、焊接部件或更换破损的搭扣和镶嵌座来修理、重新设计或重新组装现有珠宝首饰；在戒指、耳环、手镯和其他镶宝物品等镶宝物品上镶嵌装饰性宝石；使用镶嵌工具和手工工具将金属部件定位到位；清洁和抛光物品及珠宝首饰；可进行精密铸造和模具建模及铸造模具。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5年1月3日至2008年10月25日期间，每周40小时在韩国为一家珠宝批发商[已隐去]（外国雇主）工作，获得了珠宝修理工的经验。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所称前雇主总裁出具的“职业证明”。该证明列明了受益人的职责如下：

将宝石镶嵌在金属部件上
调整戒指等配饰的尺寸
清洁和擦亮宝石
修理珠宝

在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发出NOIR，指出经进一步审查，该申请似乎系错误批准。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受益人声称的就业与政府记录中所列的就业不一致，其中她列明2005年至2006年在韩国为[已隐去]工作，后来在2008年10月作为非移民进入美国之前为[已隐去]工作。4 审理主任指出，这一差异反映申请人可能故意

3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0年10月14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4 审理主任讨论的政府记录是一份2007年10月向国务院（DOS）提交的DS-156非移民签证申请，受益人在其中表明她曾受雇于[已隐去]担任“雇员-瓷器部件”，以及该表格的DS-157补充表，其中表明她还曾

虚假陈述了其此前声称的在外国雇主处担任珠宝修理工的外国就业经历。此外，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的韩国国家税务厅（NTSK）记录及其他证据，以证实其在外国雇主处担任珠宝修理工的就业经历。

针对NOIR，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此前未在向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列出其在外国雇主的就业经历，“是因为与其前任律师沟通有误”。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由该外國雇主时任总裁出具的“核实信”，信中称他“基于[受益人]独特的背景记得她——她在学习成为牙科技术员期间从事珠宝修复工作”。该外國雇主的总裁还表示，“由于业务性质，我们的高峰时段在周末，她在那些日子工作到很晚以完成订单。”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受益人的宣誓书，其中她表示：“我完成了牙科技术员的学业，并在一家名为I I c=J的贵金属公司工作。”受益人还表示，她“从周五到大多数周末的整夜都在[该外國雇主]工作，而在工作日，我担任牙科技术员。”受益人进一步解释，她提交了专门针对其在牙科诊所就业的纳税申报表，但该外國雇主的业主表示她“挣的钱不够多，无法[向该外國雇主]申报[她的收入]，而且[她]已经通过其他公司缴纳所得税。”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银行记录的翻译件，声称这些记录反映了该外國雇主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向她支付的款项。

在撤销已批准的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即她声称没有挣到足够的钱向韩国税务机关申报其在该外國雇主的收入，同时却申报了在其声称受雇于该外國雇主期间从~--------~ I !获得的其他收入。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该证据表明受益人并未在该外國雇主处全职工作，或者她并未获得作为珠宝修复工所需的24个月经验。

在其后的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应当接受受益人银行账户中所反映的向其支付工资的证据，作为其在该外國雇主处全职工作以及作为珠宝修复工所需24个月经验的证据。申请人称，这些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金额在600,000韩元（KRW）至880,000韩元之间的付款，证实了其在该外國雇主处的全职工作和所需经验。申请人提供了各年度的平均小时工资表，并陈述如下：

考虑到入门级珠宝修复工的当前工资为最低工资的105.45%，珠宝修复工在韩国是一份低工资工作。受益人在受雇于l l期间以全职方式获得了最低工资122.40%至129.50%的工资。受益人的银行对账单证明受益人收到了全职珠宝修复工的工资。

于2005年至2006年期间在~I~---~~I担任同一职位。两份表格均未列出受益人声称在I~--~处担任珠宝修复工的就业经历。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该外國雇主业主的宣誓书，称他认为USCIS会“ 理所当然地认为[受益人]是全职工作 ”，因为“ 在珠宝店工作的珠宝修复工工作时间很长 ”。该外國雇主的业主进一步表示，受益人“ 周五从下午5点到午夜12点工作7小时，周六和周日每天从上午8点到午夜12点工作16小时。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另一份宣誓书，声称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反映其从该外國雇主处收到付款的银行账户记录。受益人表示，她的低工资并不反映兼职工作，而是显示了韩国珠宝修复员工典型工资“ 略高于 ”最低工资。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银行记录的另一份部分翻译，仅反映“ 相关部分 ”，即声称该外國雇主从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向她支付的款项，而非其银行记录的所有其他部分。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的上诉后，审理主任将该上诉视为重新开案动议并发布了另一项决定。在该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受益人未向韩国税务机关申报其在该外國雇主的收入，或为何该就业未反映在其2007年向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审理主任认定，撤销已批准申请的决定将维持不变。在该决定之后，我们认识到驳回上诉的错误，并确认了审理主任随后的动议决定。因此，我们要求根据8 C.F.R. § 103.4(a)将该事项认证给我们。审理主任随后发布了另一项决定，基本重申了先前决定中的认定。我们注意到，在将该事项认证给我们之后，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或主张，因此我们将按当前构成的记录视为完整。

B. 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此处的裁决重点在于审理主任在2017年发出NOIR后于2020年撤销先前批准的申请是否具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发出NOIR具有良好和充分的理由。受益人在2007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称她在韩国两家牙科诊所担任“ 员工-瓷件部分 ”，这与她在劳工证及提交的信件和宣誓书中所列的就业经历相矛盾。尽管我们承认审理主任在关于受益人矛盾的外國就业信息从何处获得方面有些不明确，但申请人未对该就业提出异议，并收到了关于这些差异的充分通知。记录缺乏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合格经验的充分可靠证据。申请人被要求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作为回应，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克服受益人声称在该外國雇主的就业与其在同一时期在两家牙科诊所的 reported 就业之间不一致所引起的不确定性。申请人不断指向受益人银行记录中反映该外國雇主从2005年至2008年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供充分

解释为何该收入在此期间未向韩国政府申报，而据称她在牙科诊所的就业也在此期间。申请人和受益人仅表示她的工资低，她在申报牙科诊所的其他收入，且该外國雇主的业主表示她无需申报该收入。然而，这些理由不充分，且几乎未为受益人未申报这些工资或缺乏纳税申报表以佐证其合格就业提供合理依据。

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后来主张她的工资“以全职方式为最低工资的122.40%至129.50%”，而典型的入门级珠宝修复工获得“最低工资的105.45%”。因此，申请人和受益人的陈述似乎不一致，因为二者均声称她未申报其在该外國雇主的收入是因为太低，却又表示她在受雇于该外國雇主期间挣得比韩国最低工资高出22.4%至29.5%，远高于该国入门级珠宝修复工。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她在同一时期在两家牙科诊所工作挣了多少，因为比较这些工资并理解为何一份被申报而她在该外國雇主的工资却因“太低”而未申报，将具有证明价值。申请人也未提供外國法依据以说明其缺乏与声称的珠宝修复工就业相关的纳税申报表。在移民程序中，外國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其确立移民福利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

因此，申请人几乎未提供合理依据以说明缺乏税务文件支持其在该外國雇主处全职工作24个月，也未说明为何没有其他支持性文件佐证该就业，例如工资单、工资记录、雇佣合同、人事表格、雇主税务文件或其他类似证据。缺乏其他证据尤其值得注意，因为在NOIR中，审理主任特别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的韩国国家税务厅（NTSK）记录及其他证据，以佐证其在该外國雇主处担任珠宝修复工的就业。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NOIR答复时，申请人未说明向受益人支付的所称款项如何证明其与外国雇主的全职雇佣关系。申请人也未提供合理解释，说明受益人为何未在DOS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报告其与外国雇主的雇佣关系，仅含糊表示这“是因为与其先前律师的沟通失误”。我们注意到受益人签署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证明申请上的信息真实且正确。受益人的签名“确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其知悉并同意其内容。参见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BIA 2018）。

同样，2010年10月13日提交的劳工证第K部分涉及“外籍人士工作经验”，要求受益人“列出[外籍人士]在过去3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考虑到该报告期可追溯至2007年10月，受益人与上述牙科诊所的同期雇佣关系在劳工证中明显缺失，

而该雇佣关系却同时被列入2007年10月提交的DOS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再次强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总之，受益人的银行记录本身不足以证实其在国外作为珠宝维修工所需的24个月经验，尤其是考虑到其在DOS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列相互冲突的雇佣关系所引发的重大差异。因此，所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基于此，我们认定过去和现在均存在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撤销已批准的申请。

命令：申请被撤销。